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 101 年度新進約僱人員甄選試題

甄選組別【代碼】：行政服務組【C1201-C1203】

專業科目（一）：1.民法概要（總則、物權、債編租賃第二章第五節） 政府採購法

2.公文寫作

\*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 1 張雙面，其中【民法概要 25 題（總則、物權、債編租賃第二章第五節） 政府採購法 10 題，共 35 題單選選擇題，每題 2 分，佔 70 分】；限用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③公文寫作一篇（佔 30 分），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

④請勿於答案卡（卷）書寫姓名、其他任何文字、編號或符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⑤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按鍵不得發出聲響)；不得使用財務型或工程用計算機。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⑥答案卡（卷）務必繳回，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壹、民法概要（總則、物權、債編租賃第二章第五節） 政府採購法

【2】1.下列何者非擔保物權？

- ①抵押權                      ②典權                      ③質權                      ④留置權

【2】2.甲未經其乙之同意，擅自將乙所有之名畫以甲自己的名義出賣給丙，請問此項法律行為發生何種效力？

- ①有效                      ②效力未定                      ③無效                      ④得撤銷

【2】3.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稱為：

- ①區分地上權                      ②普通地上權                      ③不動產役權                      ④農育權

【1】4.甲拾得乙所有價值二萬元之雅石，嗣後經甲加工雕刻為價值五十萬元之藝術品，請問該藝術品之所有權歸屬於何人？

- ①甲所有                      ②乙所有                      ③甲乙共有                      ④國庫

【3】5.下列各種請求權，何者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①公證人之報酬                      ②商品之代價                      ③套房之租金                      ④銀行之貸款

【4】6.甲出生後數日被發現在育幼院門口，倘其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請問育幼院如何認定甲之生日？

- ①推定甲於一月一日出生                      ②視為甲於一月一日出生  
③視為甲於七月一日出生                      ④推定甲於七月一日出生

【1】7.甲、乙、丙、丁、戊五人共有土地一筆，對於該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如何之同意？

- ①全體之同意                      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③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④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4】8.甲持仿冒之名錶出賣給乙，乙於其後發現甲之詐欺行為，乙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乙應於發見詐欺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幾年，不得撤銷？

- ①三年                      ②五年                      ③七年                      ④十年

【3】9.關於租賃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一般租賃契約依民法規定，原則上為諾成契約  
②租賃物為房屋者，原則上承租人得為一部轉租  
③租賃物為動物時，其飼養費原則上由出租人負擔  
④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時，承租人要將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人有優先承買權

【4】10.下列何者，原則上非承租人對出租人之義務？

- ①給付租金之義務  
②租期屆滿時返還租賃物之義務  
③保管租賃物之義務  
④租賃物之修繕義務

【3】11.依民法規定，甲向乙承租 A 屋，口頭約定租期二年，一年過後，乙見房價高漲，遂將 A 屋賣給丙，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甲乙間之租約未以書面為之所以無效，丙得要求甲搬家  
②甲乙間租期為二年之租約，但因未公證，所以丙不得要求甲搬家  
③甲乙間租期為不定期限之租約，所以丙得要求甲搬家  
④甲乙間租期為二年，所以丙在甲租期未屆滿前不得要求甲搬家

【4】12.甲向乙租一棟大樓經營飯店，書面約定租期 30 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該租約超過 20 年，所以租約無效  
②該租約超過 20 年，所以該租約視為不定期限之租約  
③有書面約定，所以租期為 30 年  
④該租約超過 20 年，所以租約縮短為 20 年，期滿後可以更新

【4】13.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下列何種物時，得立即取得該物之所有權？

- ①鄰人乙所走失的貓                      ②現在未有人居住之空屋  
③未經登記之空地                      ④鄰人乙所丟棄的電腦

【3】14.有關不動產地役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以他人之不動產為自己採光使用為目的時，得請求設立不動產地役權  
②不動產地役權不得與需役地分離而單獨讓與  
③不動產地役權不得因時效而取得  
④需役地經分割時，為各部分之利益不動產地役權仍存在。但不動產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不動產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為存續

【1】15.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消滅者，抵押權人應於幾年以內實施該抵押權，否則該債權即不再屬於原來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

- ① 5 年                      ② 3 年                      ③ 1 年                      ④ 6 個月

【2】16.下列何種行為代理人乙不得代理本人甲為之？

- ①代理甲去訂立買賣字畫契約                      ②代理甲去收養子女  
③代理甲捐款給紅十字會                      ④代理甲出席股東會

【1】17.下列何者屬於消滅時效不完成之事由？

- ①地震                      ②起訴                      ③提付仲裁                      ④和解

【3】18.下列何者非屬於民法上關於法律行為之附款？

- ①條件                      ②期限                      ③利息                      ④負擔

【1】19.對於民法有關「共同共有」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各合夥人之出資，屬於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之性質  
②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可隨時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③共同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不必經由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④各共同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2】20.對於地上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地上權不因建築物或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  
②區分地上權，係僅得在他人土地上空間範圍設定  
③地上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出售時，有優先購買權  
④地上權如無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

【請接續背面】

【4】21.有關民法物權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物權屬於當事人契約合意，可以任意創設
- ②如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如於登記前，即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不必經登記程序，仍得以處分其物
- ③不動產之移轉應以「交付」，作為生效要件
- ④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1】22.對於拾得遺失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有受領權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可請求該物價值十分之三以上的報酬
- ②如在公眾場所，由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即不得請求報酬
- ③遺失物自最後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逾6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所有權
- ④拾得物如易於腐壞或保管費用過鉅者，招領者、警察或自治機關得為拍賣，或逕於市價變賣之，保管其價金

【3】23.對於最高限額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
- ②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
- ③最高限額約定債權應確定日期，最長為15年，超過15年縮短為15年
- ④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就已確定之原債權，僅得於其約定之最高限額範圍內，行使其權利

【1】24.對於代理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 ②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並得留置
- ③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僅直接對代理人生效
- ④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4】25.有關民法對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 ②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 ③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 ④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非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3】26.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依規定如何救濟？

- ①提起訴願
- ②提起抗告
- ③提出異議及申訴
- ④提起陳情

【3】27.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幾日內，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 ①五日
- ②十日
- ③十五日
- ④三十日

【1】28.下列何者非屬於政府採購法所適用之範圍？

- ①購買農產品
- ②承租辦公室
- ③購買電腦設備
- ④辦公室之修繕

【4】29.下列何種情形，投標廠商得免繳押標金或保證金？

- ①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②勞務採購
- ③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案
- ④以上皆是

【2】30.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
- ②機關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 ③機關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 ④機關以選擇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4】31.下列哪一個組織或機關辦理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①台中市政府
- ②國立成功大學
- ③台灣電力公司
- ④董氏基金會

【1】32.有關決標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①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歸檔不需彙送主管機關
- ②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 ③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
- ④機關辦理小額採購，得不訂底價

【4】33.某區公所辦理採購，下列何種情形屬於不適合採取選擇性招標者？

- ①每個月固定購買之15萬元的文具與印刷品
- ②每年辦理4次金額相當之相同電腦產品採購
- ③城市規畫之研究計畫
- ④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道路工程採購

【2】34.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明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之行為稱為：

- ①統包
- ②共同投標
- ③分包
- ④轉包

【3】35.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②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③機關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亦不得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
- ④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 貳、公文寫作

（於答案卷上作答時，不得書寫姓名、其他任何文字、編號或符號，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經濟部工業局積極推動「台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

驗證制度。前此已將家電產品納入此項制度之實施對象中。此一制度攸關我國貿易發展至

鉅。故經濟部於本(101)年1月17日召開之跨部門「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第

六次會議」仍決議加強推動此制度，請工業局儘速讓相關單位瞭解MIT微笑標章的意義，並

將採購MIT微笑標章產品之範疇擴大至廣義之國營事業（如中華電信、中鋼等）。

試根據上述訊息資料，擬經濟部致工業局函：請儘速讓相關單位瞭解MIT微笑標章的意

義，並將採購MIT微笑標章產品之範疇擴大至廣義之國營事業。